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中证沪港深 500 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东方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标的指数成份股财通证券（601108.SH）本次配股发行（详见其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的联席主承销商。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股东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基金参与财通证券本次配股发行的认购，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